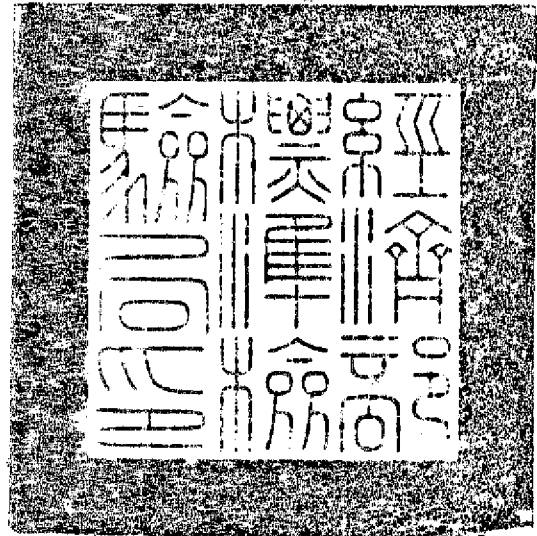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420004391號



訂定「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長劉明忠

裝



訂

線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第一章 總 則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規定。

二、檢驗商品別

輸入及內銷出廠應施檢驗個人防護用具商品

- 
- 
- (一) 防護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電路作業使用之電用橡膠手套(以下簡稱電用橡膠手套)及熔接、熔斷作業用防護皮手套(以下簡稱熔接用手套)。
 - (二) 作業用安全帶：高處作業用安全帶、安全帶【繫身型】及背負式安全帶。
 - (三) 安全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腳背安全鞋、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
 - (四) 防護頭盔：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以下簡稱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產業用防護頭盔、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
 - (五) 護目鏡：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熔接用防護面具、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及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以下簡稱濾光板)。

三、檢驗方式

(一) 防護手套：

1. 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電用橡膠手套及熔接用手套，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2. 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採符合性聲明。

(二) 作業用安全帶：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三) 安全鞋：

1.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2. 腳背安全鞋採符合性聲明。

(四) 防護頭盔：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五) 護目鏡：

1. 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熔接用防護面具、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及濾光板，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2. 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採符合性聲明。

四、檢驗方式之一般規定

(一) 逐批檢驗：

1.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申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者，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
2.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及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應為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含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或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含護目鏡），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頭盔本體上貼附一張商品檢驗標識。
3. 熔接用防護面具及濾光板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應為熔接用防護面具（含濾光板），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面具本體上貼附一張商品檢驗標識。
4. 前二目以外，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同貨品分類號列、

同型式或同規格。

5. 前目所稱之同型式，同各類商品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

(二) 驗證登錄：

1. 申請人應檢具型式分類表、產品結構圖、產品構成一覽表、成品及零配件三 X 五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中文標示樣張、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2. 原則上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抽取一型號商品執行前目型式試驗。
3. 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檢附其他應檢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向檢驗機關申請登錄。
4. 取得驗證登錄之報驗義務人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上識別號碼。
5.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三) 符合性聲明：

1. 報驗義務人簽具符合性聲明書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 (1) 商品之描述，包括構造、材料、用途、商品型錄、商品三 X 五吋以上彩色照片及規格一覽表。
 - (2) 型式試驗報告正本一份，試驗報告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前一年內完成者為限。
 - (3) 製程概要。
 - (4) 產製過程管制措施。
2. 前目型式試驗報告由申請人檢具型式分類表及樣品，向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
3. 報驗義務人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

止輸入後五年。

4. 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備查，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查核時，報驗義務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十個工作天內送達查核之檢驗機關備查。



第二章 防護手套檢驗規定

五、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 (一) 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及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依據 CNS 8068 檢驗外觀、拉伸載重、針孔、製品之不滲透性、標稱及尺度。
- (二) 電用橡膠手套：依據 CNS 12546 全項檢驗。
- (三) 熔接用手套：依據 CNS 7178 全項檢驗。
- (四) 前三款商品之尺度非依檢驗標準規定而依買賣雙方議定者，檢驗機關受理檢驗時得依據報驗義務人所提買賣雙方協議資料(如契約、訂單等)並依檢驗標準之規定逕予受理，毋須請報驗義務人向本局申請專案核准後再申請報驗。

六、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 (一) 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按種類(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及試藥分類不同，每一種類取三雙，但宣稱可供三種以上試藥使用之手套，每增加一種試藥分類，增加取樣一雙。
- (二) 電用橡膠手套：按用途種類(耐電壓)之不同，每一種取二雙。
- (三) 熔接用手套：按用途種類(電弧熔接用或氣體熔接熔斷用)之不同，每一種取二雙。
- (四) 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三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七、逐批檢驗時限：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八、驗證登錄或符合性聲明之型式認定原則

(一) 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及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

1. 同型式:種類(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試藥分類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試藥分類列為系列型式。

(二) 電用橡膠手套：

1. 同型式:申請人所有申請之電用橡膠手套視為同型式。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種類(耐電壓)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種類(耐電壓)列為系列型式。

(三) 熔接用手套：

1. 同型式:申請人所有申請之熔接用手套視為同型式。
2. 主型式:同型式下擇一種類(電弧熔接用或氣體熔接熔斷用)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種類(電弧熔接用或氣體熔接熔斷用)列為系列型式。

九、申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

- (一) 手套材質之試驗報告。
- (二) 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表。

十、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一) 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及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

1. 主型式：同第五點第一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拉伸載重、針孔及製品之不滲透性。

(二) 電用橡膠手套：

1. 主型式：同第五點第二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五點第二款。

(三) 熔接用手套：

1. 主型式：同第五點第三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五點第三款。

十一、檢驗單位

- (一) 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及電用橡膠手套：本局臺南分局。
- (二) 熔接用手套：本局第六組。

第三章 作業用安全帶檢驗規定

十二、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 (一)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依據 CNS 7534 全項檢驗。
- (二) 安全帶【繫身型】：依據 CNS 6701 全項檢驗。
- (三) 背負式安全帶：種類、標示及掛繩相關附件依據 CNS 6701 檢驗，其餘依 CNS 14253 全項檢驗。

十三、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 (一)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
 1. 第一種(U 字掛法專用)：取樣二組。
 2. 第二種(直掛及 U 字掛法共用)：取樣三組。
 3. 第三種(直掛及 U 字掛法共用【附有補助鉤】)：取樣三組。
- (二) 安全帶【繫身型】：依其構造分成以下四種，每種取二條。
 1. 1A：有輔助帶、索前端裝設有鉤【帶環】。
 2. 1B：有輔助帶、索前端裝設有繩夾。
 3. 2A：無輔助帶、索前端裝設有掛鉤【帶環】。
 4. 2B：無輔助帶、索前端裝設有繩夾。
- (三) 背負式安全帶：每種款式取樣二條。
- (四) 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三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十四、逐批檢驗時限：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十五、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

- (一) 同型式：掛繩及腰帶相同者。
- (二)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 (三)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帶扣、帶環、D形環、D形環扣、繩夾（伸縮調節器）、掛勾不同，或材質不同為系列型式。

十六、申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僅須檢附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所規定之文件。

十七、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 (一) 主型式：同第十二點。
- (二)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衝擊吸收性試驗及各相關零附件之強度試驗。

十八、檢驗單位

- (一) 衝擊吸收性試驗：本局臺中分局。
- (二) 衝擊吸收性以外試驗項目：本局第六組。

第四章 安全鞋檢驗規定

十九、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 (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 1. 依據 CNS 12707 檢驗外觀、外底、成品之不滲透性、構造、尺寸、材料、標示及使用說明書。
 - 2. 尺寸非依檢驗標準規定而依買賣雙方議定者，檢驗機關受理檢驗時得依據報驗義務人所提買賣雙方協議資料(如契約、訂單等)並依檢驗標準之規定逕予受理，毋須請報驗義務人向本局申請專案核准後再申請報驗。
- (二) 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及腳背安全鞋：依據 CNS 6863 全項檢驗；另依成品標示之附加性能施作附加性能

試驗。

- (三) 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依據 CNS 8878 全項檢驗，靜電安全鞋另依成品標示之附加性能施作附加性能試驗。

二十、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 (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按種類(橡膠製或塑膠製)及試藥分類不同分別取樣，每一種類及試藥分類數量二 0 0 0 雙以下取樣二雙，超過二 0 0 0 雙取樣四雙。
- (二) 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按鞋款類別不同分別取樣，每種鞋款數量二 0 0 0 雙以下取樣二雙，超過二 0 0 0 雙取樣四雙。
- (三) 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二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二十一、逐批檢驗時限：取樣後十個工作天。

二十二、驗證登錄或符合性聲明之型式認定原則

- (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1. 同型式：種類(橡膠製或塑膠製)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擇一試藥分類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試藥分類為系列型式。

- (二) 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及腳背安全鞋：

1. 同型式：鞋款類別(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及腳背安全鞋)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以重作業用鞋款(H)為主型式；若無重作業用鞋款(H)，則以普通作業用鞋款(S)為主型式；若無重作業用鞋款(H)及普通作業用鞋款(S)，則以輕作業用鞋款(L)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鞋款為系列型式。

(三) 靜電安全鞋：

1. 同型式：申請人所有申請之靜電安全鞋視為同型式。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以重作業用鞋款（H）為主型式；若無重作業用鞋款（H），則以普通作業用鞋款（S）為主型式；若無重作業用鞋款（H）及普通作業用鞋款（S），則以輕作業用鞋款（L）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鞋款為系列型式。

(四) 靜電工作鞋：

1. 同型式：申請人所有申請之靜電工作鞋視為同型式。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商品為系列型式。

二十三、申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

(一) 鞋面及鞋底材質之試驗報告。鞋面材為非鉻鞣皮革製之安全鞋或靜電安全鞋，其鞋面材之試驗報告應包括含鉻量試驗。

(二) 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表。

二十四、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1. 主型式：同第十九點第一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成品之不滲透性；如具鋼頭者，另加作鋼頭壓扁試驗、鋼頭耐蝕試驗。

(二) 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及腳背安全鞋：

1. 主型式：同第十九點第二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成品耐壓扁試驗及成品耐衝擊試驗；腳背安全鞋需加作腳背保護具之衝擊試驗；另依成品標示之附加性能施

作附加性能試驗。

(三) 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

1. 主型式：同第十九點第三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防止帶電性能試驗；靜電安全鞋需加作成品耐壓扁試驗及成品耐衝擊試驗，並依成品標示之附加性能施作附加性能試驗。

二十五、檢驗單位：本局臺南分局。

第五章 防護頭盔檢驗規定

二十六、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依據 CNS 2396 全項檢驗。

(二)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及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依據 CNS 13371 全項檢驗。

(三) 產業用防護頭盔：依據 CNS 1336 全項檢驗，另依防護頭盔標示之特殊條件施作性能試驗。

(四) 硬式棒球用頭盔：依據 CNS 13338 全項檢驗。

(五) 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依據 CNS 13339 全項檢驗。

(六) 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依據 CNS 13340 全項檢驗。

二十七、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

1. 含護目鏡者：取八頂，三頂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2. 未含護目鏡者：取八頂，四頂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二)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取五頂。

(三) 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取四頂。

(四) 產業用防護頭盔：取六頂，但標示特定性能之防護頭盔增加取樣數量如下：

1. 高電壓：一頂。
2. 超低溫：二頂。
3. 側壓性：一頂。
4. 摔落、跌倒防護：五頂。

(五) 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

二〇〇頂以下取四頂；四〇〇頂以下取六頂；六〇〇頂以下取八頂；超過六〇〇頂取十頂。

(六) 騎乘機車用以外之防護頭盔，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四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七) 同批報驗商品中含有不同規格(尺寸)時，檢驗機關應請報驗義務人提供各項規格(尺寸)之數量明細清單，取樣原則以報驗最大數量之規格(尺寸)為主。

二十八、逐批檢驗時限

(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二) 產業用防護頭盔：取樣後九個工作天。

二十九、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

(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

1. 同型式：種類(分成普通型及加強型二種類)、帽殼及吸收衝擊墊料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帽殼、吸收衝擊墊料、頤帶、扣具之材質不同，或其他零附件不同為系列型式。

(二) 騎乘自行車防護頭盔及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

1. 同型式：帽殼、吸收衝擊墊料及通風孔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帽殼、吸收衝擊墊料、頤帶、扣具之材質不同，或其他零附件不同為系列型式。

(三) 產業用防護頭盔：

1. 同型式：帽殼及戴具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帽殼、戴具、頤帶之材質不同為系列型式。

(四) 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

1. 同型式：帽殼及衝擊吸收內襯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帽殼材質不同為系列型式。

三十、申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檢附之技術文件

- (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帽殼、頤帶及吸收衝擊墊料之材質試驗報告。
- (二)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及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帽殼、吸收衝擊墊料、頤帶及扣具之材質試驗報告。
- (三) 產業用防護頭盔、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帽殼之材質試驗報告。

三十一、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一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帽殼不同檢驗衝擊吸收及耐穿透試驗，吸收衝擊墊料不同檢驗衝擊吸收性試驗，頤帶或扣具不同檢驗頤帶強度及保持試驗。

(二)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二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帽殼或吸收衝擊墊料不同檢驗衝擊吸收性試驗，頤帶或扣具不同檢驗頤帶強度及保持試驗。

（三）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二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帽殼或吸收衝擊墊料不同檢驗衝擊吸收性試驗，頤帶或扣具不同檢驗頤帶強度。

（四）產業用防護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三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三款。

（五）硬式棒球用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四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衝擊吸收性試驗。

（六）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五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衝擊吸收性試驗。

（七）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六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衝擊吸收性試驗。

三十二、檢驗單位：本局臺南分局。

三十三、具高電壓絕緣性之產業用防護頭盔應依檢驗標準規定事項標示「電絕緣性（電壓 7kV 以下）及電壓試驗（20kV 10mA 以下）」，若有使用電壓限制如使用電壓四四 0V 以下，得增加標示內容。

第六章 護目鏡檢驗規定

三十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 (一) 遮光防護具：依據 CNS 7174 全項檢驗。
- (二) 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依據 CNS 7177 全項檢驗。
- (三) 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依據 CNS 7176 全項檢驗。
- (四) 熔接用防護面具：依據 CNS 7175 全項檢驗。
- (五)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依據 CNS 13370 全項檢驗。
- (六) 濾光板：依據 CNS 7174 檢驗尺度、外觀、熱衝擊性、耐高濕性、光學性質(平行度及折射力)、顏色、遮光能力及標示。

三十五、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 (一) 遮光防護具及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按種類(分成眼鏡型、前夾型及護目鏡型三種類)不同，每一種取樣二個。
- (二) 熔接用防護面具：按種類、型式、濾光板及護蓋板不同，每一種取樣三個。
- (三)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1. 護目鏡型：二〇〇個以下取四個，四〇〇個以下取六個，六〇〇個以下取八個，超過六〇〇個取十個。

2. 面甲型及頭盔型：十片(含裝於防護頭盔上二片)。

- (四) 濾光板：每一種遮光度編號取樣二個。
- (五) 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四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三十六、逐批檢驗時限：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三十七、驗證登錄或符合性聲明之型式認定原則

- (一) 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及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

- 1. 同型式：種類(分成眼鏡型、前夾型及護目鏡型三種類)相同者。
-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材質或構造等不同之商品列為系列型式。

(二) 熔接用防護面具：

1. 同型式：種類(分成頭盔型與手持盾型二種類)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材質或構造等不同之商品列為系列型式。

(三)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 
1. 型式：種類(分成護目鏡型、面甲型及頭盔型三種類)、材質及護眼組件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顏色或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為系列型式。

(四) 濾光板：

- 
1. 型式：申請人所有申請之濾光板視為同型式。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遮光度編號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遮光度編號列為系列型式。

三十八、申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為鏡片材質之試驗報告，若為玻璃材質得免附。

三十九、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一) 遮光防護具：

1. 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一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一款。

(二) 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

1. 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二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二款。

(三) 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

1. 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三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三款。

(四) 熔接用防護面具：

1. 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四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四款。

(五)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1. 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五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顏色不同，執行光學性質試驗（平行度、屈光力及透明度）；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執行強度、耐寒性及變動項目之相關試驗。

(六) 濾光板：

1. 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六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六款。

四十、檢驗單位

(一) 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及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本局第六組。

(二) 熔接用防護面具：

1. 耐絕緣性試驗：本局臺南分局。

2. 耐絕緣性以外試驗項目：本局第六組。

(三)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本局臺南分局。

(四) 濾光板：

1. 本局第六組受理之檢驗案件：本局第六組。

2. 本局第六組以外受理之檢驗案件：本局臺南分局。

四十一、受理熔接用防護面具逐批檢驗取樣後，一個樣品送本局臺南分局檢驗耐絕緣性，其餘樣品送本局第六組檢驗耐絕緣性以外之試驗項目。

四十二、受理熔接用防護面具與濾光板合併報驗時，須將濾光板拆卸，熔接用防護面具依前點辦理，濾光板依第四十點第四款由本局第六組或臺南分局執行檢驗。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含防護手套、作業用安全帶、安全鞋、安全帽及護目鏡）業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適用之檢驗方式包括逐批檢驗、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為使檢驗單位及相關業者對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有所遵循，爰訂定「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揭示本作業規定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規範適用之商品類別。（第二點）
- 三、揭示現行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所採行之檢驗方式。（第三點）
- 四、明定採行逐批檢驗、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檢驗方式之一般規定。（第四點）
- 五、明定防護手套檢驗標準、檢驗項目、逐批檢驗取樣原則、逐批檢驗時限、驗證登錄或符合性聲明之型式認定原則、申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及檢驗單位等規定。（第五點至第十一點）
- 六、明定作業用安全帶檢驗標準、檢驗項目、逐批檢驗取樣原則、逐批檢驗時限、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申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及檢驗單位等規定。（第十二點至第十八點）
- 七、明定安全鞋檢驗標準、檢驗項目、逐批檢驗取樣原則、逐批檢驗時限、驗證登錄或符合性聲明之型式認定原則、申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及檢驗單位等規定。（第十九點至第二十五點）
- 八、明定防護頭盔檢驗標準、檢驗項目、逐批檢驗取樣原則、逐批檢驗時限、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申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及檢驗單位等規定。（第二十六點至第三十三點）
- 九、明定護目鏡檢驗標準、檢驗項目、逐批檢驗取樣原則、逐批檢驗時限、驗證登錄或符合性聲明之型式認定原則、申請驗證登錄型



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及檢驗單位等規定。(第三十四點至第四十二點)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本作業規定涉及五類商品，且各有其檢驗規定，爰以不同章節表示，以示區隔。本章係明定五類商品共通性規定。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規定。	揭示本作業規定訂定目的。
二、檢驗商品別 輸入及內銷出廠應施檢驗個人防護用具商品 (一) 防護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電路作業使用之電用橡膠手套(以下簡稱電用橡膠手套)及熔接、熔斷作業用防護皮手套(以下簡稱熔接用手套)。 (二) 作業用安全帶：高處作業用安全帶、安全帶【繫身型】及背負式安全帶採逐批檢驗。 (三) 安全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腳背安全鞋、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 (四) 防護頭盔：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以下簡稱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產業用防護頭盔、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 (五) 護目鏡：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熔接用防護面具、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及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以下簡稱濾光板)。	規範適用之商品類別。
三、檢驗方式 (一) 防護手套： 1. 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電用橡膠手套及熔接用手套，採逐批檢驗或驗	將現行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所採行之檢驗方式於本規定再次申明，俾利相關單位辦理檢驗業務。



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2. 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採符合性聲明。 （二）作業用安全帶：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三）安全鞋： 1.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2. 腳背安全鞋採符合性聲明。 （四）防護頭盔：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五）護目鏡： 1. 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熔接用防護面具、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及濾光板，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2. 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採符合性聲明。	
四、檢驗方式之一般規定 （一）逐批檢驗： 1.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申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者，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 2.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及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應為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含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或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含護目鏡)，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頭盔本體上貼附一張商品檢驗標識。 3. 熔接用防護面具及濾光板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	明定採行逐批檢驗、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檢驗方式之一般規定。



書品名應為熔接用防護面具(含濾光板)，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面具本體上貼附一張商品檢驗標識。

4. 前二目以外，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型式或同規格。
5. 前目所稱之同型式，同各類商品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

(二) 驗證登錄：

1. 申請人應檢具型式分類表、產品結構圖、產品構成一覽表、成品及零配件三 x 五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中文標示樣張、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2. 原則上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抽取一型號商品執行前目型式試驗。
3. 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檢附其他應檢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向檢驗機關申請登錄。
4. 取得驗證登錄之報驗義務人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上識別號碼。
5.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三) 符合性聲明：

1. 報驗義務人簽具符合性聲明書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 (1) 商品之描述，包括構造、材料、用途、商品型錄、商品三 x 五吋以上彩色照片及規格一覽表。
 - (2) 型式試驗報告正本一份，試驗報告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前一

年內完成者為限。 (3) 製程概要。 (4) 產製過程管制措施。 2. 前目型式試驗報告由申請人檢具型式分類表及樣品，向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 3. 報驗義務人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4. 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備查，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查核時，報驗義務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十個工作天內送達查核之檢驗機關備查。	
第二章 防護手套檢驗規定	明定防護手套檢驗規定之章名
五、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 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及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依據 CNS 8068 檢驗外觀、拉伸載重、針孔、製品之不滲透性、標稱及尺度。 (二) 電用橡膠手套：依據 CNS 12546 全項檢驗。 (三) 熔接用手套：依據 CNS 7178 全項檢驗。 (四) 前三款商品之尺度非依檢驗標準規定而依買賣雙方議定者，檢驗機關受理檢驗時得依據報驗義務人所提買賣雙方協議資料(如契約、訂單等)並依檢驗標準之規定逕予受理，毋須請報驗義務人向本局申請專案核准後再申請報驗。	明定防護手套之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六、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一) 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按種類(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及試藥分類不同，每一種類取三雙，但宣稱可供三種以上試藥使用之手套，每增加一種試藥分類，增加取樣一雙。 (二) 電用橡膠手套：按用途種類(耐電壓)之不同，每一種取二雙。 (三) 熔接用手套：按用途種類(電弧熔接用或	明定防護手套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氣體熔接熔斷用)之不同,每一種取二雙。 (四) 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三款規定之數量 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 使用。	
七、逐批檢驗時限：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明定防護手套之逐批檢驗時限。
八、驗證登錄或符合性聲明之型式認定原則 (一) 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及職業衛生防 護用塑膠手套： 1. 同型式:種類(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相 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試藥分類為 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 試藥分類列為系列型式。 (二) 電用橡膠手套： 1. 同型式:申請人所有申請之電用橡膠手 套視為同型式。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種類(耐電壓) 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 種類(耐電壓)列為系列型式。 (三) 熔接用手套： 1. 同型式: 申請人所有申請之熔接用手 套視為同型式。 2. 主型式:同型式下擇一種類(電弧熔接 用或氣體熔接熔斷用)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 種類(電弧熔接用或氣體熔接熔斷用) 列為系列型式。	明定防護手套驗證登錄或符合性 聲明之型式認定原則。
九、申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 (一) 手套材質之試驗報告。 (二) 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表。	明定申請防護手套驗證登錄型式 試驗時應檢附之技術文件。
十、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一) 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及職業衛生防 護用塑膠手套： 1. 主型式：同第五點第一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拉伸載重、針 孔及製品之不滲透性。	明定防護手套之型式試驗項目。



(二) 電用橡膠手套： 1. 主型式：同第五點第二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五點第二款。 (三) 熔接用手套： 1. 主型式：同第五點第三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五點第三款。	
十一、檢驗單位 (一) 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及電用橡膠手套：本局臺南分局。 (二) 熔接用手套：本局第六組。	明定防護手套之檢驗單位。
第三章 作業用安全帶檢驗規定	明定作業用安全帶檢驗規定之章名。
十二、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依據 CNS 7534 全項檢驗。 (二) 安全帶【繫身型】：依據 CNS 6701 全項檢驗。 (三) 背負式安全帶：種類、標示及掛繩相關附件依據 CNS 6701 檢驗，其餘依 CNS 14253 全項檢驗。	明定作業用安全帶之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十三、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一)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 1. 第一種(U 字掛法專用)：取樣二組。 2. 第二種(直掛及 U 字掛法共用)：取樣三組。 3. 第三種(直掛及 U 字掛法共用【附有補助鉤】)：取樣三組。 (二) 安全帶【繫身型】：依其構造分成以下四種，每種取二條。 1. 1A：有輔助帶、索前端裝設有鉤【帶環】。 2. 1B：有輔助帶、索前端裝設有繩夾。 3. 2A：無輔助帶、索前端裝設有掛鉤【帶環】。 4. 2B：無輔助帶、索前端裝設有繩夾。 (三) 背負式安全帶：每種款式取樣二條。 (四) 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三款規定之數量	明定作業用安全帶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十四、逐批檢驗時限：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明定作業用安全帶之逐批檢驗時限。
十五、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 (一) 同型式：掛繩及腰帶相同者。 (二)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三)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帶扣、帶環、D 形環、D 形環扣、繩夾（伸縮調節器）、掛勾不同，或材質不同為系列型式。	明定作業用安全帶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
十六、申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僅須檢附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所規定之文件。	明定申請作業用安全帶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時應檢附之技術文件。
十七、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一) 主型式：同第十二點。 (二)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衝擊吸收性試驗及各相關零附件之強度試驗。	明定作業用安全帶之型式試驗項目。
十八、檢驗單位 (一) 衝擊吸收性試驗：本局臺中分局。 (二) 衝擊吸收性以外試驗項目：本局第六組。	明定作業用安全帶之檢驗單位。
第四章 安全鞋檢驗規定	明定安全鞋檢驗規定之章名。
十九、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1. 依據 CNS 12707 檢驗外觀、外底、成品之不滲透性、構造、尺寸、材料、標示及使用說明書。 2. 尺寸非依檢驗標準規定而依買賣雙方議定者，檢驗機關受理檢驗時得依據報驗義務人所提買賣雙方協議資料(如契約、訂單等)並依檢驗標準之規定逕予受理，毋須請報驗義務人向本局申請專案核准後再申請報驗。 (二) 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及腳背安全鞋：依據 CNS 6863 全項檢驗；另依成品標示之附加性能施作附加性能試驗。 (三) 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依據 CNS 8878 全項檢驗，靜電安全鞋另依成品標示之附加性能施作附加性能試驗。	明定安全帶之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二十、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按種類(橡膠製或塑膠製)及試藥分類不同分別取樣，每一種類及試藥分類數量二〇〇〇雙以下取樣二雙，超過二〇〇〇雙取樣四雙。 (二) 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按鞋款類別不同分別取樣，每種鞋款數量二〇〇〇雙以下取樣二雙，超過二〇〇〇雙取樣四雙。 (三) 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二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明定安全鞋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二十一、逐批檢驗時限：取樣後十個工作天。	明定安全鞋之逐批檢驗時限。
二十二、驗證登錄或符合性聲明之型式認定原則 (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1. 同型式：種類(橡膠製或塑膠製)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擇一試藥分類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試藥分類為系列型式。 (二) 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及腳背安全鞋： 1. 同型式：鞋款類別(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及腳背安全鞋)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以重作業用鞋款(H)為主型式；若無重作業用鞋款(H)，則以普通作業用鞋款(S)為主型式；若無重作業用鞋款(H)及普通作業用鞋款(S)，則以輕作業用鞋款(L)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鞋款為系列型式。 (三) 靜電安全鞋： 1. 同型式：申請人所有申請之靜電安全鞋視為同型式。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以重作業用鞋款(H)為主型式；若無重作業用鞋款(H)，則以普通作業用鞋款(S)為主型式；若無重作業用鞋款(H)及普通作業用鞋款(S)，則以輕作業用鞋款(L)為主	明定安全鞋驗證登錄或符合性聲明之型式認定原則。



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鞋款為系列型式。 (四) 靜電工作鞋： 1. 同型式：申請人所有申請之靜電工作鞋視為同型式。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商品為系列型式。	
二十三、申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 (一) 鞋面及鞋底材質之試驗報告。鞋面材為非鉻鞣皮革製之安全鞋或靜電安全鞋，其鞋面材之試驗報告應包括含鉻量試驗。 (二) 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表。	明定申請安全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時應檢附之技術文件。
二十四、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1. 主型式：同第十九點第一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成品之不滲透性；如具鋼頭者，另加作鋼頭壓扁試驗、鋼頭耐蝕試驗。 (二) 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及腳背安全鞋： 1. 主型式：同第十九點第二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成品耐壓扁試驗及成品耐衝擊試驗；腳背安全鞋需加作腳背保護具之衝擊試驗；另依成品標示之附加性能施作附加性能試驗。 (三) 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 1. 主型式：同第十九點第三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防止帶電性能試驗；靜電安全鞋需加作成品耐壓扁試驗及成品耐衝擊試驗，並依成品標示之附加性能施作附加性能試驗。	明定安全鞋之型式試驗項目。
二十五、檢驗單位：本局臺南分局。	明定安全鞋之檢驗單位。
第五章 防護頭盔檢驗規定	明定防護頭盔檢驗規定之章名。
二十六、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依據 CNS 2396 全項檢驗。 (二)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及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依據 CNS 13371 全項檢驗。 (三) 產業用防護頭盔：依據 CNS 1336 全項檢驗，另依防護頭盔標示之特殊條件施作性	明定防護頭盔之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能試驗。 (四) 硬式棒球用頭盔：依據 CNS 13338 全項檢驗。 (五) 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依據 CNS 13339 全項檢驗。 (六) 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依據 CNS 13340 全項檢驗。	
二十七、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 1. 含護目鏡者：取八頂，三頂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2. 未含護目鏡者：取八頂，四頂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二)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取五頂。 (三) 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取四頂。 (四) 產業用防護頭盔：取六頂，但標示特定性能之防護頭盔增加取樣數量如下： 1. 高電壓：一頂。 2. 超低溫：二頂。 3. 側壓性：一頂。 4. 摔落、跌倒防護：五頂。 (五) 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二〇〇頂以下取四頂；四〇〇頂以下取六頂；六〇〇頂以下取八頂；超過六〇〇頂取十頂。 (六) 騎乘機車用以外之防護頭盔，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四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七) 同批報驗商品中含有不同規格(尺寸)時，檢驗機關應請報驗義務人提供各項規格(尺寸)之數量明細清單，取樣原則以報驗最大數量之規格(尺寸)為主。	明定防護頭盔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二十八、逐批檢驗時限 (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二) 產業用防護頭盔：取樣後九個工作天。	明定防護頭盔之逐批檢驗時限。
二十九、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 (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 1. 同型式：種類(分成普通型及加強型二種類)、帽殼及吸收衝擊墊料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明定防護頭盔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帽殼、吸收衝擊墊料、頤帶、扣具之材質不同，或其他零附件不同為系列型式。 (二) 騎乘自行車防護頭盔及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 1. 同型式：帽殼、吸收衝擊墊料及通風孔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帽殼、吸收衝擊墊料、頤帶、扣具之材質不同，或其他零附件不同為系列型式。 (三) 產業用防護頭盔： 1. 同型式：帽殼及戴具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帽殼、戴具、頤帶之材質不同為系列型式。 (四) 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 1. 同型式：帽殼及衝擊吸收內襯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帽殼材質不同為系列型式。	
三十、申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檢附之技術文件 (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帽殼、頤帶及吸收衝擊墊料之材質試驗報告。 (二)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及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帽殼、吸收衝擊墊料、頤帶及扣具之材質試驗報告。 (三) 產業用防護頭盔、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帽殼之材質試驗報告。	明定申請防護頭盔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時應檢附之技術文件。
三十一、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一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帽殼不同檢驗衝擊吸收及耐穿透試驗，吸收衝擊墊料不同檢驗衝擊吸收性試驗，頤帶或扣具不同檢驗頤帶強度及保持試驗。 (二)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二款。	明定防護頭盔之型式試驗項目。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帽殼或吸收衝擊墊料不同檢驗衝擊吸收性試驗，頤帶或扣具不同檢驗頤帶強度及保持試驗。 （三）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二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帽殼或吸收衝擊墊料不同檢驗衝擊吸收性試驗，頤帶或扣具不同檢驗頤帶強度。 （四）產業用防護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三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三款。 （五）硬式棒球用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四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衝擊吸收性試驗。 （六）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五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衝擊吸收性試驗。 （七）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六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衝擊吸收性試驗。	
三十二、檢驗單位：本局臺南分局。	明定防護頭盔之檢驗單位。
三十三、具高電壓絕緣性之產業用防護頭盔應依檢驗標準規定事項標示「電絕緣性（電壓 7kV 以下）及電壓試驗（20kV 10mA 以下）」，若有使用電壓限制如使用電壓四四 0V 以下，得增加標示內容。	明定具高電壓絕緣性之產業用防護頭盔之標示規定。
第六章 護目鏡檢驗規定	明定護目鏡檢驗規定之章名。
三十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遮光防護具：依據 CNS 7174 全項檢驗。 （二）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依據 CNS 7177 全項檢驗。 （三）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依據 CNS 7176 全項檢驗。 （四）熔接用防護面具：依據 CNS 7175 全項檢驗。 （五）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依據 CNS 13370 全項檢驗。 （六）濾光板：依據 CNS 7174 檢驗尺度、外觀、熱衝擊性、耐高濕性、光學性質（平行度及折射力）、顏色、遮光能力及標示。	明定護目鏡之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三十五、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明定護目鏡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一) 遮光防護具及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 按種類(分成眼鏡型、前夾型及護目鏡型三種類)不同，每一種取樣二個。 (二) 熔接用防護面具：按種類、型式、濾光板及護蓋板不同，每一種取樣三個。 (三)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1. 護目鏡型：二〇〇個以下取四個，四〇〇個以下取六個，六〇〇個以下取八個，超過六〇〇個取十個。 2. 面甲型及頭盔型：十片(含裝於防護頭盔上二片)。 (四) 濾光板：每一種遮光度編號取樣二個。 (五) 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四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三十六、逐批檢驗時限：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明定護目鏡之逐批檢驗時限。
三十七、驗證登錄或符合性聲明之型式認定原則 (一) 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及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 1. 同型式：種類(分成眼鏡型、前夾型及護目鏡型三種類)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材質或構造等不同之商品列為系列型式。 (二) 熔接用防護面具： 1. 同型式：種類(分成頭盔型與手持盾型二種類)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材質或構造等不同之商品列為系列型式。 (三)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1. 型式：種類(分成護目鏡型、面甲型及頭盔型三種類)、材質及護眼組件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顏色或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為系列型式。	明定護目鏡驗證登錄或符合性聲明之型式認定原則。

(四) 濾光板： 1. 型式：申請人所有申請之濾光板視為同型式。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遮光度編號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遮光度編號列為系列型式。	
三十八、申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為鏡片材質之試驗報告，若為玻璃材質得免附。	明定申請護目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時應檢附之技術文件。
三十九、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一) 遮光防護具： 1. 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一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一款。 (二) 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 1. 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二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二款。 (三) 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 1. 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三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三款。 (四) 熔接用防護面具： 1. 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四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四款。 (五)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1. 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五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顏色不同，執行光學性質試驗（平行度、屈光力及透明度）；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執行強度、耐寒性及變動項目之相關試驗。 (六) 濾光板： 1. 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六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六款。	明定護目鏡之型式試驗項目。
四十、檢驗單位 (一) 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及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本局第六組。 (二) 熔接用防護面具： 1. 耐絕緣性試驗：本局臺南分局。 2. 耐絕緣性以外試驗項目：本局第六組。 (三)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本局臺南分局。 (四) 濾光板： 1. 本局第六組受理之檢驗案件：本局第六組。	明定護目鏡之檢驗單位。

2. 本局第六組以外受理之檢驗案件：本局臺南分局。	
四十一、受理熔接用防護面具逐批檢驗取樣後，一個樣品送本局臺南分局檢驗耐絕緣性，其餘樣品送本局第六組檢驗耐絕緣性以外之試驗項目。	明定熔接用防護面具之各檢驗項目之檢驗單位。
四十二、受理熔接用防護面具與濾光板合併報驗時，須將濾光板拆卸，熔接用防護面具依前點辦理，濾光板依第四十點第四款由本局第六組或臺南分局執行檢驗。	訂定熔接用防護面具與濾光板合併報驗時，其各檢驗項目之檢驗單位。

